开 封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开封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一、经审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杞县邢口南加油站等 4 家企业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杞县邢口南加油站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杞县柿园加油站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杞县第八加油站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尉氏第十加油站

二、开封中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根据《行

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开封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2.尉氏县恒达加油站

3.尉氏县丰庆加油站

4.杞县一帆加油站

三、经审查，河南中石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民高速杞县服务区南加油站等2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河南中石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民高速杞县服务区南加油站

2.河南中石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民高速杞县服务区北加油站

四、杞县中土农机加油站等8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根据《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杞县中土农机加油站

2.河南信同瑞石化有限公司

3.开封市溶解乙炔厂

4.开封市顺河区胜利加油站

5.河南省开封汽车运输总公司公园路加油站

6.河南创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开封市东盈化工有限公司

8.开封市祥符区大桥加油站

五、开封市加华加油站等2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开封市加华加油站

2.河南创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20年7月30日